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係る	文修正	條文	對用	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	条 本辨	法所稱主	三辨機	第六條	本勃	梓法所稱自	上辨機	- 、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關	,指委託	經營科技	支工業	關,	指委託	£經營 <u>之</u> 和	斗技工	二、	為配合國軍科技工業
機材	講直屬上	一級機關	•	業機	構直屬	上一級機	後關。		作業體系,採主管機
					科技エ	二業機構模	機構委		關、核定機關、主辦機
				託經	營之彰	5圍,不及	全部		關、科技工業機構等四
				財産	設施之	四分之一	- ,且		層監管之分層負責原
				影響	或調整	这人員不	下及現		則,檢討第二項至第四
				有人	員全	部之十分	之一		項所定委託經營範
				時,	得報經	区上一级构	幾關核		圍,僅係四層監管權責
				<u>准</u> ,	以該委	託經營之	こ科技		之一,於情形單純時,
				工業	機構為	主辦機關	<u> </u>		固得經核准由該機構
					前項所	「稱財產語	没施 ,		身兼主辦機關,惟將造
				指科	技工業	人機構所 管	学理、		成角色重疊,致不符分
				使用	或其他	2有權支酉	己之動		層監管原則,為免滋生
				_		或權利。			疑義,爰予刪除。
					第二項	所定財產	Ě設施		
						- ,係以熟			
					營之會	計帳面價	賃値計		
				<u>算。</u>	•				
第九个		機關之權	崔責如		主勃	辛機關之權	崔責如		參照國軍採購政策任務
下				下:					區分,委託經營計畫構
_						·託經營之			想改由科技工業機構擬
		及陳報核	发定機			, 陳報核	定機		訂,主辦機關負責審查
	關。		_		關。				並陳報核定機關,為資
_				二、		整相關商			明確,爰修正第一款。
		開說明會				召開公開	說明		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一
Ξ	、 <u>委託經</u>				會。	سيطفان سوا	bb		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u>及</u> 陳朝	及核定	三、		九行計畫書	i ,陳		召開之「結合網際網路
	機關。	t de la la	h			機關。			資源,進行網路播放及
四	<u>、大量解</u>	_				託經營功			線上對話、交談」會議
		書之擬言				格民間核	残構名	l	決議,主辦機關於舉行
		機關核定			<u>單。</u>	上小压。	无 ,即		公開說明會時,應採網
_		告及協商		五、		女有利標 認	半選委	i	際網路現場直播,提供
<u> </u>	、民間機			,	員會。	_	5 7 F		民間機構不到場陳述意
		之 <u>監督考</u>		_		3標、決模	ド 及 復		見之機制,以擴大多元
<u>六</u>	、委託經	営契約所	T足權		約官理	<u> 事宜。</u>			參與,提升委託經營之

七、與民間機構協商簽訂

委託經營契約。

八、監督考核民間機構執

可行性與妥適性,為使 公開說明程序更臻完

善,爰修正第二款。

利義務之行使及履

七、辦理其他相關事項。

行。

	仁专业 価 炊 以 从	_	ダール取ルンウルエ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九、 <u>行使及履行</u> 委託經營		
	契約所定之權利義	;	法第四条第一項前段及
	務。		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主
	十、辦理其他相關事項。	1	辦機關辦理委託經營
		1	時,應於符合同法第二
			條規定情形之日起六十
			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
			知勞動主管機關與相關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或人員,及公告揭
			示,並於提出解僱計畫
			書之日起十日內與勞工
		;	進行協商,爰修正第四
		,	款,增列主辦機關之權
			責。
		五、	採購作業均依政府採購
			法相關規定辦理,現行
			條文第四款至第七款之
			原文和ロ紙主和し紙之 規定已不合時宜,爰予
			删除。
			現行條文第八款至第十
		-	款,款次變更,並酌作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核定機關之權責如	第十條 核定機關之權責如	- 、	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第
下:	下:		九條體例,酌作文字修
一、委託經營計畫構想之	一、核定委託經營計畫構		正。
核定,及陳報主管機		二、	第三款新增,明定核定
關備查。	備查。		機關核定解僱計畫書之
二、委託經營執行計畫書			權責。
之核定。	書書。		^{惟只} 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
	三、督導主辦機關經辦委		沈 们條又第二級次第日 款,未修正,款次變更。
三、解僱計畫書之核定。		,	私,不修正,私人爱文。
四、督導主辦機關經辦委	託經營。 一 # 44 知即東西		
託經營。	四、其他相關事項。		
<u>五</u> 、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條之一 科技工業機構		- 、	本條新增。
之權責如下:		二、	第一項明定科技工業
一、委託經營計畫構想之			機構之權責,以落實委
擬訂。			託民間經營管理之計
二、底價預估金額及其分			畫構想、預估金額分析
析之擬訂。			及人員疏處作業權責。
三、人員疏處意願調查及			第二項科技工業機構
2 · 八貝凱慶忠願嗣旦及 名冊之造列。			第一項行
前項各款事項應陳			將其經營項目、財產設
報主辦機關,作為擬訂執			施、收支分析及疏處人

行計畫書之依據。		員名冊等資料,報送主
		辨機關作為執行依據。
第十三條 辦理本辦法之委	第十三條 主辦機關辦理本	辦理本辦法之委託經營,於
託經營時,應採取保密措	辦法之委託經營,應採取	業務範圍內,有屬於機密事
施,以防止機密洩漏。	保護措施,以防止國防機	項時,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
		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
		採取保密措施。至於一般公
		務機密,則依其他法規所定
		保密措施辦理,爰作文字修
		正。
第十三條之一 辨理本辦法		一 一、本條新增。
所定之委託經營時,符合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
得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		一項係規定委託經營之
行採取有利標次標名 · 以 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林取月刊标决标构原则。 		決標原則及評選委員會
		之成立,非屬契約要
		項,且從事本辦法所定
		之委託經營,各民間機
		構基於不同考量及成本
		估算,可能提出不同之
		規劃案,且期間或難僅
		從價格之高低而決定優
		劣,爰移列本條作為提
		示性規定,以預防由不
		同之民間機構履行,於
		技術、品質、功能及效
		益上發生不良之差異狀
		況,對委託經營機構造
		成不利影響。
第三章 委託經營契約要項	第三章 招標、決標與履約	本章內容係規範委託經營契
及履約管理		約要項及履約管理,爰配合
		修正章名。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主辦機關依本辦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國軍採購政策,不
	府採購法得採選擇性招標	• • • • • • •
	辨理者,優先以選擇性招	
	標方式辦理。但得以採限	
	制性招標辦理者,不在此	, , , , , ,
	限。	, 現行優先以選擇性 購,現行優先以選擇性
	IK ·	招標方式辦理之規定
		招保力式辦理之規定已不合時宜,爰予刪
k5 _ 1		除。 Lumin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主辦機關依本	
		二、現行條文規定委託經
	合得採最有利標決標者,	營之決標原則及評選

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	委員會之成立,非屬契
則。	約要項內容,爰予刪除
前項決標應依政府採	並移列第十三條之一。
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成立	
評選委員會辦理之。	